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收入表
- 八、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

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研究提出全市水旱灾害防御等的政策建议，协助编制市级洪水干旱防治规划；承担全市重要河流和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的技术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等工作，承担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全市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文件，成立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为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于2022年机构改革完成。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三、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实时掌握水情、旱情信息，做好防汛演练、物资储备、汛中安全检查等工作，切实提高防汛应急能力，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确保汛期安全；配合市水利局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上精准发力、靶向施策，积极

争取中央救灾资金，多方筹措水利水毁工程修复资金，建立和完善修复台账，加紧组织实施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全程跟踪掌握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照进度全面完成水利水毁工程灾后修复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部门预算 11 张报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2.99 万元，增加 10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9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2.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 号）文件，成立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于 2022 年机构改革完成，2021 年无预算；（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42.9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 号）文件，成立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于 2022 年机构改革完成，2021 年无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 号）文件，成立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于 2022 年机构改革完成，2021 年无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3 万元，占 59.39%；项目支出 17.46 万元，占 40.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 号）文件，成立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于 2022 年机构改革完成，2021 年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 号）文件，成立临汾市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于 2022 年机构改革完成，2021 年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8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7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1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7.46万元；本单位为三级预算单位，未单独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 1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303001]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项目	2022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37.24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99	本年支出合计	42.99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功能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99	42.99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	3.63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2.42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213	[213]农林水支出	37.24	37.24				
21303	[21303]水利	37.24	37.24				
2130304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24	37.24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3	2.13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3	2.13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3	2.13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99	25.53	17.4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0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	3.63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2.42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213]农林水支出	37.24	19.78	17.46
213	[21303]水利	37.24	19.78	17.46
2130304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24	19.78	17.46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3	2.13	
22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3	2.13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3	2.13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37.24	37.24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3	2.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99	本年支出合计	42.99	42.9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03001033]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99	25.53	17.4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3.6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	3.63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2.42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213]农林水支出		37.24	19.78	17.46
[21303]水利		37.24	19.78	17.46
2130304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24	19.78	17.46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3	2.13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3	2.13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3	2.13	

预算公开表 1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预算公开表 11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业务，主要包括市级洪水干旱防治规划编制，全市重要河流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等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修订完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及演练、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指导，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须用品等工作。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三定方案：《关于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本单位承担市级洪水干旱防治规划编制，全市重要河流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等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修订完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及演练、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指导，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用品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条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江河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以及该地区的防汛通信、预报报警系统。第二十一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p>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1]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第二十六条应急预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外置程序，主要外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p>
<p>项目设立必要性</p>	<p>党中央高度重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水利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预警保障、能力保障，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水旱灾害是可能影响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风险，水旱灾害防御是一项长期而复杂艰巨的工作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水患仍是我们面对的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要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要提升洪涝干旱防御工程标准，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充分反映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2021年我省我市发生的洪涝灾害，说明极端情况下的水旱灾害会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损失，需要进一步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重大风险的能力，保护人民免受洪水侵袭困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供水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1. 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01号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关于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市水利局内控制度》、《市直机关差旅费报销办法》。 2. 措施：一是健全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及时编制修订完善市级洪水干旱防治规划编制、全市重要河流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等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为水旱灾害风险防御工作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业务指导和责任落实，对水旱灾害风险防御进行汛前、汛期、汛后检查指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度汛；三是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水旱灾害风险防御理念和意识，提高水旱灾害风险防御业务能力；四是建立研判调度机制。建立水旱灾害风险防御研判调度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研判调度，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是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演练，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须用品，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处置水旱灾害的能力，提高水旱灾害风险整体防御能力。</p>
<p>项目实施计划</p>	<p>一是健全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及时编制修订完善全市重要河流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等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为水旱灾害风险防御工作提供</p>

					基础保障；二是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业务指导和责任落实，对水旱灾害风险防御进行汛前、汛期、汛后检查指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度汛；三是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水旱灾害风险防御理念和意识，提高水旱灾害风险防御业务能力；四是建立研判调度机制。建立水旱灾害风险防御研判调度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研判调度，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是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演练，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须用品，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处置水旱灾害的能力，提高水旱灾害风险整体防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和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及业务指导，开展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及演练，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须用品，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防汛检查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防汛检查成本
	防汛检查指导工作经费			≤3万元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预案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预案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嘉	联系电话：	13223574977	填报日期：	2021122316055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监测预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 109 号）的文件精神，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业务，水情旱情监测预警。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4、《关于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 109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和水情旱情 监测预警，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山西省临汾市气象局签订关于共同开展临汾市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合作协议，建立健全水利气象信息共享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与山西省临汾市气象局签订关于共同开展临汾市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合作协议，建立健全水利气象信息共享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运用水资源，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合理运用水资源，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享气象信息时间	1 年	数量指标	共享气象信息时间	1 年
		质量指标	气象信息客观性	客观	质量指标	气象信息客观性	客观
		时效指标	气象信息获取及发布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气象信息获取及发布及时性	及时

			气象信息共享时效	5月-9月		气象信息共享时效	5月-9月	
			水旱灾害预警及时性	及时		水旱灾害预警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共享气象信息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共享气象信息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降低		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建民	联系电话:	18035748368	填报日期:	2021122020531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开办单位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新设机构（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办公设备的购置，主要包括办公桌椅、打印机、文件柜、空调等办公必须设备的配置。			
立项依据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 2. 《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 号） 3.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4. 临汾市委临编办发【2020】109 号《关于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水利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御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预警保障、能力保障，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发展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水旱灾害是可能影响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风险，水旱灾害防御是一项长期而复杂艰巨的工作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水患仍是我们面对的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要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要提升洪涝干旱防御工程标准，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充分反映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2021 年我省我市发生的洪涝灾害，说明极端情况下的水旱灾害会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损失，需要进一步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重大风险的能力，保护人民免受洪水侵袭困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供水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我单位为新设单位，尚无足够的办公设备，无法提供正常工作的需求，故开展本项目，购置办公设备以提高本部门的工作效率，更高质量的完成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以及本单位职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度：《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 号）；《《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资〔2008〕42 号）。 2. 措施：增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深入研究固定资产管理相关文件；强化责任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按照资产配置标准正确履行资产配置程序以及采购程序，合规合法支出并登记资产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按需配备办公必要设备，提高办公效率，更好的市水旱灾害防御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按照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按需配备办公必要设备，提高办公效率，更好的市水旱灾害防御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 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 台（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立即投入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立即投入
		成本指标	家具用具类购置成本	≤16200 元	成本指标	家具用具类购置成本	≤16200 元
	办公设备类购置成本		≤8400 元	办公设备类购置成本		≤84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嘉	联系电话：	13223574977	填报日期：	2021112018 2821	